**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

**后勤保障委托项目**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后勤保障委托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2299(GK)**

**采 购 人：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52401号、临[2022]51894号、[2022]51895号、[2022]48423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后勤保障委托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3日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C22299(GK)

2.项目名称：后勤保障委托项目

3.预算金额：10500000元

4.最高限价：10500000元

5.合同履约期限：2022年-2025年（正式服务期从过渡期结束之日算起，时长为3年整）。

6.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后勤保障委托项目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9月3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3日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3日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1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854302

质疑联系人：郭丽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578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培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5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6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 |

**三、服务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委托服务管理应坚持从采购人后勤服务保障实际出发，把“规范化、精细化、人性化”贯穿于服务全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树立宗旨意识，强化节约理念，以学员、教职工满意为宗旨，营造文明、大气、温馨、和谐的校园环境，为采购人提供**不低于三星级酒店**标准的后勤服务保障，满足教育培训的要求。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10号，占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1万㎡，其中绿地面积约 3900㎡。建筑楼群由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传达室等建筑组成。详见附表1。

**（二）采购范围**

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后勤保障委托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住宿、餐饮、会务、秩序维护、设备维保等,不含绿化养护及花卉租摆。

**（三）人员配置**

校区采用一个管理团队，行政人员实行标准工时制，一线员工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投标人人员配置方案总人数不得少于35人，管理人员不得少于4人（配置方案为初步意向，实际运营人数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置。）

**（四）管理形式**

1.本项目实行经营权与运营服务管理权分离模式。经营权属采购人，具体经营管理由采购人负责；保障服务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包括日常管理、服务团队的招聘组建，人员配置、劳动工资、社保、福利等所有人事管理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由中标人委派担任。

2.采购人负责组建监管小组。监管小组负责住宿、餐饮、会务、设备维保等各项服务内容的监督与考核。

3.有关配套条件

（1）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提供中标人项目管理与服务需要的员工休息区、值班与仓库等用房，供中标人免费使用。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人原物完好归还给采购人，损坏的房屋等由中标人原样修复，不能修复的照价赔偿，办公和服务用房产生的水电能源费、办公费、网络费和通讯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2）在服务期内，为满足服务需要的设施、工具等由中标人自行投资采购；

（3）采购人按中标人在岗人数和出勤天数，每一个工作日提供一人一餐中餐或晚餐，标准为每餐10元/人。

4.客房易耗品以及餐饮食材由中标人编制计划、预算和采购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后进行采购，中标人须做好所有易耗品和食材使用消耗的日常记录，经统计汇总后及时向中标人报备。

**（五）服务期限**

1.服务时间：初定时间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以实际为准。

2.合同到期后，根据政府采购规定重新采购。

3.双方签署合同后根据实际情况，过渡期为一个月，过渡期不计入服务期，过渡期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正式服务期从过渡期结束之日算起，时长为3年整。

**（六）有关说明**

1.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建于1984年6月，是浙江省妇联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学校主要职责：承担全省妇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妇女职业能力培训等工作，编辑、出版、发行《家庭教育》杂志，承接政府有关妇女、儿童和家庭建设的培训和服务等工作，开展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完成浙江省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2.员工劳保用品由投标人专项说明，计入投标总价。

3.员工的服装费、工衣洗涤费由投标人专项说明，计入投标总价。

4.中标人承担的本项目的保洁工具耗材、维修工具、安保工具、管理岗位的办公用品及设备专项说明，计入投标总价。

5.投标人对项目管理服务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按采购人提供的公共区域面积、设施设备的数量、服务保障的要求配置。因本次项目处于发展期，部分业务需求存在不确定性，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可能会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和内容，增减各类岗位人数、调整服务区域，投标人须无条件响应。

6.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劳务派遣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中标总价的3‰进行赔偿。

**（七）服务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

一）管理区域内全部物业、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修养护。完成设施设备的维护、操作和管理以及各专业设施设备的检测、年检配合工作，包括水电、新风、空调、电梯、消防、安防、高配、道闸等设施设备。工作范围：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暖通系统、安防消防系统、弱电系统、多媒体系统（会议培训场所和3号楼的计算机、投影、音响等）、电梯及其他设备设施。（不含专业视频系统、校园网络系统、客房餐饮管理系统等专用设施设备维护。）

二）房屋建筑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包括外墙面（2楼以下，不含整体清洗）、楼梯间、库房、办公区、会议培训场所、接待室、休息区域、卫生间等。

三）校园内部道路公用设施、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护、保养和管理。

包括道路、室外管道、化粪池、门卫岗亭、操场、景观等。

四）餐厅的日常餐饮服务与管理，餐厨垃圾处理。餐厅功能与配置如下：

4号楼一楼大餐厅及包厢，为本校教职工、培训（会议）人员提供餐厅服务，容量分别为200座和20座，总计220座。

1.中标人需提供相当于三星级酒店标准及以上餐饮的管理服务。

2.中标人需供应早、中、晚三餐。

（1）常规供应时间：早餐7:00-8:30，中餐11:30-13:00，晚餐17:30-19:00。特殊情况甲方另行通知。

主要供应方式为：①自助餐；②套餐；③桌餐。

向本校教职工提供早中两餐。

用餐人数由采购人提供。

（2）产品基本要求

①早餐：以包子、馒头、稀饭、面条、饺子、豆浆、牛奶等各中式餐点为主。

②中餐、晚餐：提供中式菜肴，以现热炒制菜肴为主，辅以包子、馒头、面条、饺子、糕点、五谷杂粮等。

五）会议培训场所多媒体设备保障

1.各类会议培训场所使用时需安排工作人员值守，完成音视频保障服务。

2.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掌握多媒体设备操作、调试、日常维护以及应急处置措施。

六）管理区域内各楼内外公共区域、场所和道路、景观、及环境卫生维护与保洁（不含绿化养护及花卉租摆）。

七）管理区域内的会议培训场所、阅览室、健身活动室、工会活动室和校领导办公室等的服务、保洁和维护管理。

八）管理区域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停放及场所管理。

九）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电梯、空调、消防安防等专业单位在管理区域内对相关管线、设施维修养护时，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管理。

十）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包括门岗、监控室、消控室值班，全校安全巡查和公共秩序维护。

十一）本项目档案资料的保存与保管。

十二）服从、服务于采购人的教学、科研、培训、会议、办公和经营管理需要，接受政府有关部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

**（八）服务要求**

一）确保采购人各类教学、科研、培训、会议、办公和经营管理服务有序、顺畅、周到、安全。

二）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服务与管理。

三）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

四）管理服务应与收费质价相符。

五）服务委托管理的维护保养工作，应保持房屋建筑的完好和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六）服务委托管理须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合适、有效的节约能源方案，并付诸实施。

七）服务委托管理应为采购人提供全天候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和安全服务，维护采购人的人身、财产和校园的安全。

八）服务委托管理应按时完成规定的环境保洁服务，提供整洁、卫生、美观的环境。

九）配合做好校内园林绿化和花卉的养护服务，保持校园整体的景观效果。

十）采购人按年度、日常组织对中标人考核。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应达到80%以上，单项满意度应达到75%以上。

十一）有效投诉率低于0.2％，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

十二）房屋、客房与公共配套设施、设备完好率98％以上。

十三）校园内无治安案件和重大事故发生（非团队责任除外）。

十四）消防管理符合政府规范要求。

十五）其他要求

1.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各项临时性任务，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2.投标人的后勤保障服务只服务于采购人，不允许投标人对外经营服务。

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员工的人员费用核算基数不得低于杭州市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如最低工资标准、最低社保、公积金缴费标准等）。

4.由中标方引入的会议、培训业务等，采购方确认的情况下，采购方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

**（九）人员要求**

一）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委托管理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科学合理配置管理和服务人员。

二）中标人须对员工进行考勤管理，每月上报人员流动及考勤情况，新入职人员一周内离职的不计入当月人员总数。

三）管理与服务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岗位的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证书、专业上岗证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管理和服务人员不能在项目外兼职，管理岗位年龄不得超过48周岁，部分岗位人员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 | 岗位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持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爱岗敬业，具备良好的思想素质，在较大酒店或相近行业从事同等职位三年以上，业绩良好，有丰富的沟通和管理经验。不得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
| 客房经理 | 1 | 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爱岗敬业，具备良好的思想素质，熟悉本部门专业知识，熟练使用电脑，具有一定的管理和协调能力，三年以上客房管理工作经验。 |
| 餐厅主管 | 1 | 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熟悉餐饮、成本核算、预算控制、食品卫生法等专业知识和餐饮服务接待礼仪，三年以上餐饮管理工作经验。 |
| 工程人员 | 2 | 持有相关专业职业证书，具备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责任心强，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工程、设备管理知识及维修保养知识，三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
| 厨师长 | 1 | 有三年酒店或餐厅厨师长工作经验，责任心强，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准。 |
| 备注： |

四）管理与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表情自然、亲切；举止大方、有礼；用语文明、规范；提供主动、热情、周到、及时的服务。

五）管理与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整齐清洁，仪表仪容整洁端庄，行为举止规范得体。

六）管理与服务人员应及时、认真做好工作日志、交接班、接待数据、消耗数据等记录工作，做到字迹清晰、数据准确。

七）管理与服务人员应接受过相关专业技能的培训，掌握宾馆及酒店管理的基本法律法规，尽快熟悉采购人的基本情况、熟练操作和正确使用相关专用设备。

八）项目负责人离开工作岗位须提前一天报采购人监管小组的负责人审批同意。

九）项目负责人的录用、调离、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须在采购人监督下完成所有交接手续后方可变动。

**（十）服务方案（此项内容由投标人按照相关标准提出）**

根据国家相关酒店服务等级指导标准和旅游饭店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结合学校办学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服务方案。最终方案经学校批准后实施。目录如下：

餐饮服务保障方案。

前厅、客房管理服务方案。

培训、会议、教学活动管理服务方案（含礼仪）。

多媒体保障管理服务方案。

公共区域保洁服务方案。

设施设备管理方案。

校园节能、餐饮节约管理方案。

公共秩序维护、消防、安全防范等事项的管理服务方案。

应急管理方案。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十一）费用结算**

一）投标报价由人员经费（含所有费用）、综合经费两部分组成，包括完成本次服务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综合经费包括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服装费、劳保用品、清洁用具、安全防护用具、各种税费、保险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物价上涨因素等服务期内的所有风险费用等。费用结算实行包干制，由投标人列出具体项目内容和金额，据实结算，按月支付。一经中标，中标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的三年总价作为投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上限金额。

三）合同期内费用调整：因本次项目处于发展期，部分业务需求存在不确定性，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可能会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和内容，增减各类岗位人数、调整服务区域，投标人须无条件响应。增减的岗位数、调整服务区域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分类别服务费用报价明细据实减少或增加，根据采购人认可的联系单在服务期满后支付。

 四）服务期内根据监管考核办法进行奖惩。

**（十二）服务监管**

投标人的所有服务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管，具体按采购人有关制度执行。

**（十三）项目概况及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及说明（以实际为准）**

**附表1：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名称 | 面积（㎡） | 层数 | 结构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1号楼（行政楼） | 约4000 | 4 | 砖混 | 办公室31间（含文印），会议室3间，弱电房1间，公共卫生间8间。 | 不含仓库、档案室 |
| 1-2号楼连廊 | 2 | 砖混 | 1层为门厅，2层为工会活动室（1间）。 |  |
| 2号楼（教学楼） | 5 | 砖混-框架 | 1层为舞蹈房、健身房等3间。2-5层为培训教室，共24间。 |  |
| 3号楼（宿舍楼） | 约4400 | 6 | 砖混-框架 | 学员宿舍，有标准间84间，单间34间，套间1间，共计119间.员工办公住宿4间，贮藏间6间。 |  |
| 4号楼（综合楼） | 约2700 | 3 | 框架 | 1层为厨房、餐厅、包厢。2-3层为阅览室、报告厅、培训教室6间。 |  |
| 传达室 | 约70 | 1 | 砖混 | 保安值班室、消控室、监控室等。 |  |
| 合计 | 约1.1万 |  |  |  |  |

**注:以上建筑及房间用途可能会根据需要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

**附表2：建筑及设施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基本情况 | 备注 |
| 1 | 占地面积 | 总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 |  |
| 2 | 传达室 | 1个 | 出入口 | 1个（翠柏路） | 消防出入口 | 1个（翠柏路） |
| 3 | 项目建筑面积 | 项目总体交付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其中：1-2号楼：约4000平方米，4层/5层。3号楼：约4400平方米，6层4号楼：约2700平方米，3层传达室：约70平方米，1层 |  |
| 4 | 建筑面积 | 约1.1万平方米 |  |
| 5 | 硬铺装面积 | 约1.1万平方米（花岗岩面积、地胶板面积、木地板面积、复合地板面积、地砖面积） |  |
| 6 | 绿地总面积 | 绿地总面积：约 3900平方米 |  |
| 7 | 幕墙材质 | 钢化玻璃、软瓷片 |  |
| 8 | 容积率 | 0.72  |  |
| 9 | 绿地率 | 35 % |  |
| 10 | 机动车位 | 36个 | 露天车位 |
| 11 | 非机动车位 | 20 辆 | 停车棚一个，可充电 |
| 12 | 垃圾中转站 | 1 个 |  |
| 13 | 最大层高 | 21.5米 |  |
| 14 | 卫生间 | 1号楼8个，2号楼9个，4号楼8个。 | 3号楼卫生间为客房服务范围 |
| 15 | 淋浴房 | 2号楼1间 | 3人位，五楼 |

**注:以实际情况为准。**

**附表3：机电设施设备表**

|  |  |  |
| --- | --- | --- |
| 1 | 电梯系统 | 客梯共2部，2020年4月安装。客梯1：2#楼，1000KG，5层5站5门，客梯2：3#楼，1350KG，6层6站6门。  |
| 电梯轿厢内（排风扇 1台15kw/台；led灯管 2个） |
| 2 | 公共给排水系统 | 化粪池 3 个，容量合计44立方 |
| 隔油池 1 个（生活厨房），容量4立方 |
| 3 | 安保系统 | 摄像头 58个（全固定）按颜色分：彩色58个 |
| 4 | 照明系统 | 庭院灯 | 23 盏，0.03KW/盏 |
| 草坪灯 | 13 盏，0.006KW/盏 |
| 疏散照明灯 | 63盏，0.004KW/盏 |
| 楼梯灯、过道灯 | 244盏，0.005KW/盏 |
| 5 | 消防系统 | 消防专用水箱 | 1个， 218 立方米  |
| 消防泵 | 2 台 |
| 喷淋泵 | 2台 |
| 3#楼应急电源 | 1套 |
| 3#楼屋面稳压设备 | 1套 |
| 消防箱 | 56 个 |
| 新风机 | 共26台，2.6KW/台 |
| 地面消防栓 | 4个 |
| 温感探测器 | 2个 |
| 疏散引导灯 | 66 盏 |
| 消防设施烟感 | 186个 |
| 机房灭火器 | 3处 |
| 喷淋头 | 610 个 |
| 6 | 配电系统 | 室外箱式变压器 | 2座 |
| 低压配电房 | 2座 |
| 7 | 背景音乐系统 | 0.2 KW | 音箱： 6个，2019年12月安装 |
| 8 | 道闸系统 | 车辆道闸  | 车行道闸1个，2017年8月安装 |
| 9 | 中央空调系统 | 一号楼及连廊 | 6台主机，63.1KW。 |
| 二号楼 | 5台主机，143KW。 |
| 三号楼 |  |
| 四号楼 | 6台主机，146.6KW。 |
| 10 | 热水系统 | 三号楼太阳能热水系统（含电辅助加热） | 五星牌，制热量kW；消耗功率kW，产水量（L/H）2020年8月安装 |
| 四号楼空气源热泵 | 普利斯特牌，制热量12.3kW；消耗功率8.2kW，产水量640（L/H） |
| 11 | 分体式空调 | 三号楼 | 71台\*1390W）、65台\*730W |
| 四号楼 | 11台\*3.8KW）、2台\*1.8KW |
| 传达室 | 2台\*730W、2台\*1.8KW |
| 12 | 防雷系统 |  | 4套 |
| 13 | 网络系统 |  | 296个点9台交换机，0.015kw/台 |
| 14 | 有线电视系统 |  | 1套，终端119个 |
| 15 | 电话系统 |  | 187部 |
| 16 | 主要厨房设备 |  | 风机5台，雪柜7台，灶具5台，蒸车（柜）3台，冷库2个。 |

**注: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后勤保障委托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内 | 1.05 |
| 100-500 | 0.56 |
| 500-1000 | 0.315 |
| 1000-5000 | 0.175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2.以人民币报价；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后勤保障委托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内 | 1.05 |
| 100-500 | 0.56 |
| 500-1000 | 0.315 |
| 1000-5000 | 0.175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0）**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分（8）** |
| **认证证书** | **4**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荣誉** | **3**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下荣誉的每份得0.5分，获得国家级荣誉的每份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人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业绩** | **1** | 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业绩的，每个得0.5分，同一单位不累计，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体现签约日期等合同关键部分的不得分。 |
| **技术分（82）** |
| **项目需求分析** | **4** | 1）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 |
| **5** | 2）项目重难点分析，根据需求分析提出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建议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程度； |
| **服务方案** | **4** | 餐饮服务方案，包含餐饮配菜、就餐服务、餐饮安全保障等内容，方案完善合理、可实施性。 |
| **4** | 前厅、客房管理服务方案，含前厅、客房服务内容，方案完善合理、可实施性。 |
| **4** | 培训、会议、教学活动管理服务方案（含礼仪），含会议、教学接待等内容，方案完善合理、可实施性。 |
| **4** | 多媒体保障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可实施性。 |
| **4** | 公共区域保洁服务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可实施性。 |
| **4** | 设施设备管理方案，含给排水、供电、电梯等，方案完善合理、可实施性。 |
| **4** | 校园节能、餐饮节约管理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可实施性。 |
| **4** | 公共秩序维护、消防、安全防范等事项的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可实施性。 |
| **内部管理方案** | **4** | 管理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1）管理制度是否齐全、规范，包括岗位培训方案、考核管理办法等，方案完善合理、可实施性。（0-2分）2）针对本项目的档案建立、管理方案是否科学，方案完善合理、可实施性。（0-2分） |
| **5** |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人员稳定措施的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可实施性。 |
| **人员配备方案** | **2** |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并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要求，得2分。（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1年内的社保证明）。 |
| **4** | 1、管理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相关工作经验及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要求，并提供截止投标日期前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高得4分。 |
| **2** | 2、工程人员，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工作经验根据证书的初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并提供截止投标日期前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高得2分。 |
| **2** | 3、厨师长持有高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证书（需确认），并提供截止投标日期前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证书，有效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对方案** | **3** | 1）制定各类突发状况下（如停水、停电、火灾、煤气泄漏、食物中毒等）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完善合理、可实施性。 |
| **2** | 2）疫情防控应急处理方案的可行性。 |
| **2** | 3）投标人在疫情防控中有突出贡献且获得政府表彰的，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的得1分，最高得2分。 |
| **交接方案** | **5** | 交接计划完整性、可操作性、科学有效性。 |
| **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 **5** | 1、根据响应人拟投入设备及工具、消耗材料配备的满足性、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 |
| **2** | 2、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地面保养产品，均能提供安全证明。均能承诺的，得2分。缺少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3**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的可行性。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

**合同项目：后勤保障委托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2299(GK)**

**服**

**务**

**合**

**同**

**二零二 年\*月**

项目名称：后勤保障委托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2299(GK)

甲方：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后勤保障委托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保障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10号，占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1万㎡，其中绿地面积约 3900㎡。建筑楼群由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传达室等建筑组成。

**第二条 基本服务内容**

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后勤保障委托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住宿、餐饮、会务、秩序维护、设备维保等,不含绿化养护及花卉租摆。

**第二章 保障委托项目的内容与形式**

**第三条** 本项目实行经营权与运营服务管理权分离模式。经营权属甲方，具体经营管理由甲方负责；保障服务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日常管理、服务团队的招聘组建，人员配置、劳动工资、社保、福利等所有人事管理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由乙方委派担任。

甲方负责组建监管小组。监管小组负责住宿、餐饮、会务、设备维保等各项服务内容的监督与考核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参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七））

**第五条** 培训、会议等业务的财务管理由甲方负责，乙方引入的会议、培训、甲方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六条** 客房易耗品以及餐饮食材由乙方编制计划、预算和采购清单，经甲方审核后进行采购，乙方须做好所有易耗品和食材使用消耗的日常记录，经统计汇总后及时向乙方报备。

**第七条** 服务要求（参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八，1-9））

**第八条** 分类指标（参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八，10-15））

**第九条** 乙方管理服务人员的配备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九） 与乙方投标文件 综合确定）

**第三章 保障委托项目的服务期限、费用**

**第十条** 委托管理服务期限

36个月，自202\*年\*月\*日至202\*年\*月\*日。

**第十一条** 委托管理服务期间乙方委托管理服务费内容

本合同委托管理服务费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整）（含税价）。乙方必须按甲方书面通知配置人员并据实结算。

**上述费用已充分考虑委托管理服务期间人工费、税费增长等因素（社保费用增加的情况下合同价不予调整），合同总价为本项目所有费用支付的上限。**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费用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凭完税发票和付款申请书，甲方核实后于30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的时限双方另行协商），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三条** 员工工作餐

按乙方在岗人数和出勤天数，每一个工作日提供一人一餐中餐或晚餐，标准为每餐10元/人。就餐方式和费用由甲方制定并承担。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拥有本项目所有的经营权和收益权。

2、拥有对乙方履行本协议服务管理的监督考核权，协助乙方做好校区区域内的管理工作；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有权对乙方管理及服务进行考核评定。

3、审定乙方拟定的本项目的各类服务管理方案、制度、年度工作计划、运行预算，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的实施情况。

4、根据合同，及时编制、申报、审批、支付双方约定的费用。

5、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乙方项目管理与服务需要的员工休息区、值班与仓库等用房。服务期结束后，由乙方原物完好归还给甲方，损坏的房屋等由乙方原样修复，不能修复的照价赔偿，办公和服务用房产生的水电能源费、办公费、网络费和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必要的资料：

（1）有关甲方建筑、设备的必要图纸、说明书；

（2）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书；

（4）专业部门验收资料；

（5）房屋及配套设施的产权归属清单；

（6）管理服务所必须的其他资料，如物业规划、建设的有关资料等。

7、甲方组建监管小组，具体实施对乙方委托服务管理的监督。

8、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载明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国家相关酒店服务等级指导标准和旅游饭店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结合学校办学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服务方案。最终方案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2、本项范围内资产权属甲方，乙方对委托范围的资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服务管理无关的活动，也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间，应保证校区资产的安全，不流失，不人为损坏，维护设备和资产的完整和完好。

3、乙方的服务与管理必须服从、服务于甲方的教学、科研、培训、办公和经营管理需要，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甲方的监督、指导，不断完善管理服务，确保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安全、顺畅、优质、高效，并切实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4、乙方应适应甲方的特点和规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便于提供优质服务。

5、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劳务派遣人员，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管理知识、工作经验和完全符合乙方管理服务的品质要求；必须有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负责校区设施设备的运行保障，并对影响校区的管理服务和经营工作事项提交报告。

6、负责编制年度运行预算、服务管理工作计划和房屋、附属建筑物、设施设备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提出改进、完善、提升经营、管理、服务的意见建议，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并书面向甲方提供每月服务、管理履行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

7、协助甲方统筹安排所需物料及设备的采购事宜。

8、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委托管理服务费。

9、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向甲方报告使用的有关规定、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有权要求委托管理区域内活动人员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各项应急方案，及时发现、排除各类不安全隐患和险情。

11、建立本项目服务经营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事项：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完好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运营及其各类管理档案等资料。

12、协助甲方做好管理区域上述未明确的事项。

1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载明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章 考核与奖罚**

**第十六条** 甲方监督主要内容为人员到位、制度执行、服务质量、设备维护保养、成本控制、能耗等情况。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监管有权提出并监督改正落实。

**第十七条** 根据委托管理服务质量要求、各项分类指标和投标承诺书的内容，由甲方实施相关考核。

1、日常考核（月度考核）。由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完成各项服务任务情况、服务对象对乙方服务质量的测评反馈的意见和乙方投标时的承诺，综合评定，若达不到标准（非乙方原因除外），按考核管理办法约定扣减管理服务费。

2、综合考评。每年一次，由甲方对乙方管理及服务全面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各类指标未达标（非乙方原因除外），则每项每低一个百分点，分别扣减乙方管理服务费 1 %。

3、人员到位情况考核。甲方每月审核一次，对离岗人员扣减相应费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调离、更换、借用重要岗位人员，每次扣减乙方管理服务费1%。

4、投诉的处理。经双方确认，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被上级单位、培训主办单位投诉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减乙方管理服务费1%；培训学员投诉3次以上未及时处理或解决，每次扣减乙方管理服务费1%；

5、资产保管失职或物资浪费的处罚。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妥善保管甲方的资产和有计划使用各种物资，如发现资产流失，乙方需照价赔偿，并每次扣减乙方管理服务费1%；如发现浪费情况，甲方指出后，仍未改正的，每次扣减乙方管理服务费1%。

**第六章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约定**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满，甲方决定不再实行委托管理方式的，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终止时一个月的委托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合同终止前，乙方应编制资产清单及管理服务情况说明书、管理的档案资料等，逐一向甲方移交。甲方组织专门接收人员，核实盘查、签字。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乙方投标服务承诺予以处罚；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当于合同终止时一个月委托费用作为经济赔偿，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管理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人员因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导致甲方本项目指定的服务、设备及其他直接损失或严重影响甲方教学、培训、工作和声誉的，甲方有权最高扣除乙方委托费用总额的10%对乙方的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和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违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况属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不承担损失：

1、战争；

2、自然灾害；

3、国家法律法规强制停业等；

4、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机关政策、指令；浙江省妇联政策、指令。

出现以上不可抗力原因，甲乙双方可终止本合同，并且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范围内不需赔偿违约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项目运营状况，甲方有权决定增加或停止某项功能区块的服务，或改变某些功能区块管理服务运行方式，但甲方应在改变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人员配置、调整服务，并按合同规定的人员配置费用标准对委托费用总额进行相应增减。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根据委托管理事项，与甲方和原服务管理单位完成交接手续。

**第三十条** 为维护公众、甲方、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应采取紧急避险措施而造成必要的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与本合同有关招投标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第三十一条** 本项目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双方一致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鉴证方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名） | 乙方代表：（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5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技术方案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后勤保障委托项目（项目编号：QSZB-Z(F)-C22299(GK)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后勤保障委托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

项目名称：后勤保障委托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2299(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方案**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

项目名称：后勤保障委托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2299(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